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教[2018]2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鲁财教[2017]73号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区（市）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Z145110010004），列2018年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该资金根据区（市）全面改薄工程进展、区（市）投入、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等因素测算分配。各区（市）要严格按照《农村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教[2015]19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学校由各区（市）确定，并尽快在“山东省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平台”完成项目备案工作。

附件：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018年2月5日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枣庄市	金额
滕州市	2310
薛城区	975
山亭区	1090
市中区	920
峰城区	985
台儿庄区	1200
合计	7480